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二、目的

- (一) 整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發掘學生優勢才能。
- (二) 落實彈性教育安置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 (三) 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三、實施對象

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得經家長同意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服務。

四、鑑定流程及標準

(一) 鑑定流程（附件 1）

1. **宣導：**各校應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2. **觀察轉介：**已具備身心障礙或資優身分之學生，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或身障(資源)班教師填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轉介表（附件 2），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報身心障礙資優鑑定。
3. **施測評量：**依據學生之特殊需求，經鑑輔會評估後提供適當評量方式。
4.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二) **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由鑑輔會綜合研判。

五、安置方式

經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其安置方式如下：

- (一)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通過鑑定後，若學校資優(資源)班有缺額，直接安置資優(資源)班接受服務。由學校整合身障(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二)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後，由學校將鑑定資料提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依規召開鑑輔會決定安置方式。

(三) 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申請資優教育方案，整合身障(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四) 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未設身障(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由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整合身障教育方案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六、教學輔導

(一) 教學實施：學校應整合校園特教團隊(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附件3)，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教學輔導服務。

1. 研訂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計畫訂定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附件4)，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學校應將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2. 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學校應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身障(資源)班教師及資優(資源)班教師共同擬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並加以整合。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涵蓋資優教育方案內容。

(二)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之輔導措施，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優勢潛能及輔導其弱勢能力，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健全人格。

4. 生涯輔導：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三) 教學輔導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支持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運作。普通班、身障(資源)班及資優(資

源)班(或資優方案)教師應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至少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召開會議。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個案輔導會議或相關檢討會議，適時邀請學生家長與會。

(四) 適應欠佳輔導機制：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輔導，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經學校特推會評估，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研討輔導措施。

七、回歸機制

對於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計畫之學生，經學校特推會通過，送鑑輔會審議後，得停止本計畫。

八、師資

(一) 專任師資：依下列順序聘用之：

1. 具有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資格者。
2. 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資格者。
3. 具有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學經驗者。

(二) 兼任師資：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或尋求校內外相關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資源協助。

(三) 個案管理教師（以下簡稱個管教師）

1. **分散式資源班：**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擔任，身障(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應提供協助。
2. **資優教育方案：**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身心障礙資源教師擔任(學生資優課程之規劃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所須出席費得向教育局申請)。
3. **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未設身障(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校內教師協調 1 人擔任(學生所需抽離或外加課程之規劃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所須出席費得向教育局申請)。

九、宣導與培訓

- (一)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召集學校相關人員，說明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流程。
- (二)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與輔導之相關知能研習，培訓身心障礙資優師資。
- (三)為加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推行，學校應針對教師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

活動、知能研習、座談會或提供諮詢。

十、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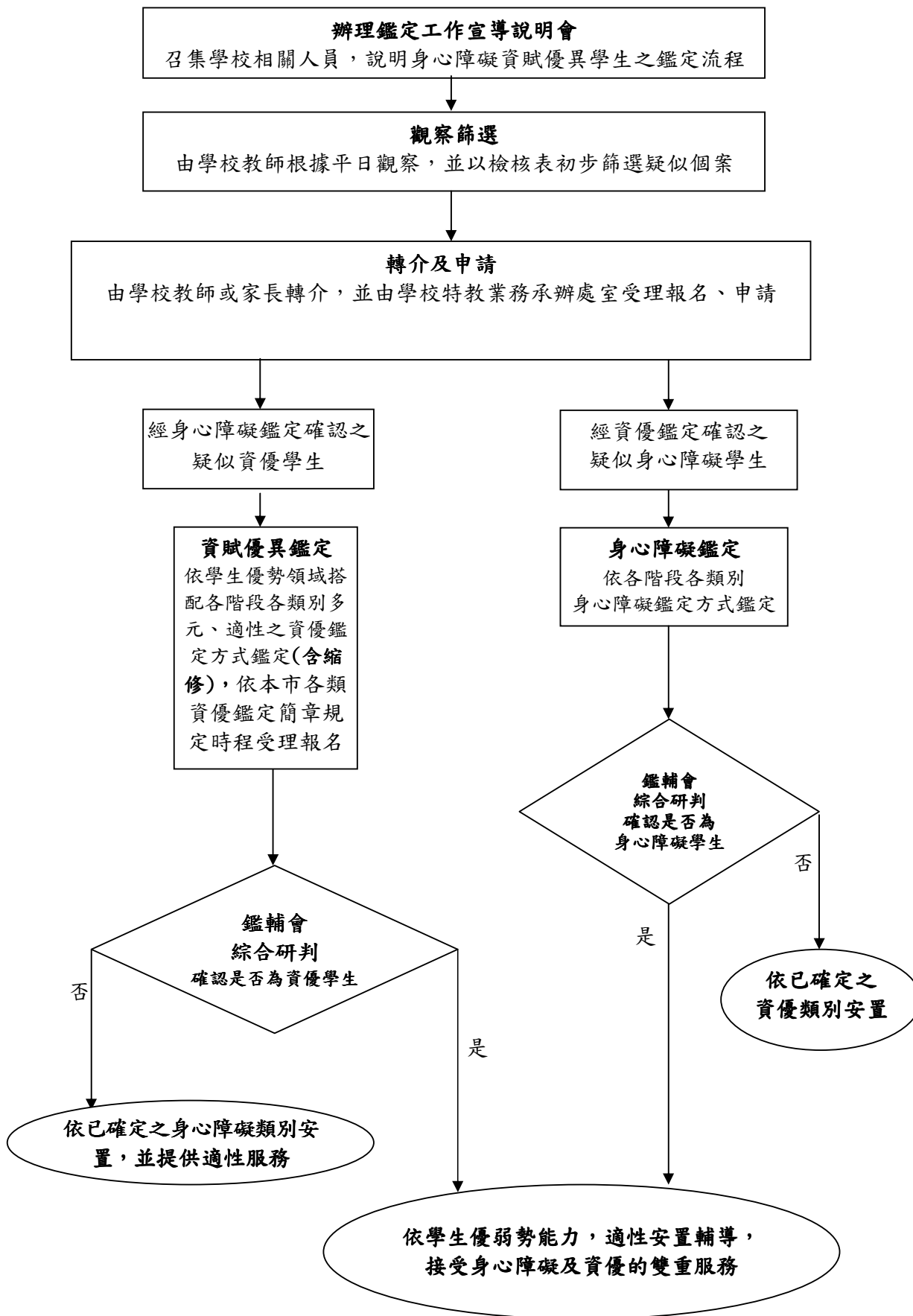
- (一) 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須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須經費，由學校視實際需求專案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一、督導及獎勵

- (一) **督導**：各校應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5)，定期執行成效評估；教育局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校進行訪視。
- (二) **獎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經訪視推薦得從優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臺中市_____學年度_____ (校名)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分	☐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 其他 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疑似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 ☐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必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 家長同意書 (詳附件 2-1) ☐ 教師觀察紀錄 ☐ 資優特質行為量表 ☐ 家長觀察紀錄 ☐ 學習檔案					
	※注意事項：以下資料請儘量提供。 ☐ CPM/SPM(瑞文氏智力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 社會適應量表 ☐ 學生檔案作品 ☐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GP ☐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如有評量調整建議，鑑定前應依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轉介者

特教業務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填寫，同意書正本檢附於附件，並請心評人員至系統登錄)

【臺中市 101 學年度家長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茲

☐同意☐不同意

敝子弟_____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如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敝子弟領有身心障礙鑑定手冊(證明)☐同意 ☐不同意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研判需求時，得調閱社會局相關鑑定資料。

※若貴子弟為確認個案且不同意接受跨階段或重新鑑定，

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七日內本校未接獲您的回覆時，本校應依規定辦理撤銷。

家長安置意願 (由家長/監護人親自填寫)

1. 如該生為國小畢業轉銜國中安置，請填寫下一教育階段的安置意願，並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如為國小非畢業生、國中階段，請填寫期望安置班別

學區學校
(小六生填寫)____區 ____ (☐國小 ☐國中)

第一志願

____區 ____ (☐國小 ☐國中)

班別：_____

第二志願

____區 ____ (☐國小 ☐國中)

班別：_____

第一志願非學
區學校之原因

(志願為學區內學校則免填此欄)

註：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等資源提供服務。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關證明黏貼處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正面(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反面(浮貼)

重大傷病卡 (正反面) or 重大傷病卡審核證明 (浮貼)

診斷證明 (浮貼於背面)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小六生跨階段者) (浮貼於背面)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

為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以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落實辦理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合作及相關支援，各處室、單位、組織及人員之工作職責，學校行政團隊、資優(資源)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應依下表規定之內容加強辦理各項工作：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資源)班教師	身障(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轉介鑑定	1.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宣導說明會。 2. 訂定校內實施計畫。 3. 受理轉介與申請。 4. 處理鑑定之相關行政事宜。	1.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2. 轉介資優學生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1.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2. 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優鑑定。	1. 根據平日觀察並以檢核表初步篩選疑似個案。 2. 轉介學生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鑑定。
安置	依照普通班編班原則，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彈性安置。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	1. 安排個管教師。 2.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3. 整合身心障礙與資優團隊之合作與分工。	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 2. 擬定與修正個別輔導計畫。 3.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4. 落實個別輔導計畫。	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 2. 擬訂與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參與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4.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1.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2.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3. 協助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課程教學與評量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及個案研討會。 3. 協調排課事宜。 4. 透過特推會協調學生評量事宜。	1. 規劃適性課程。 2. 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 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 4. 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 5. 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6. 進行身障(資源)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1. 規劃適性課程。 2. 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 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 4. 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 5. 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6. 進行資優(資源)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1. 調整適當座位或物理環境，以利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學習。 2. 參考特教教師提供之建議，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 3. 考量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特性，調整評量方式及作業要求。 4. 提供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班級表現之訊息。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資源)班教師	身障(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課程教學與評量		7. 與普通班及身障(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 提供家長、身障(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7. 與普通班及資優(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 提供家長、資優(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輔導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或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 協助處理緊急事件。	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 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 填寫輔導紀錄。 4.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 處理突發事件。	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 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 填寫輔導紀錄。 4.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 處理突發事件。 7. 至資優(資源)班及普通班進行入班宣導。	1. 積極輔導班級同儕接納與協助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2.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3. 定期與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職教育。 4. 處理突發事件。
專業成長	辦理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及資優知能研習。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資優教育知能，並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身心障礙教育知能，並加強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充實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知能。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範例】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四)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發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適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充分發展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實施對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四、實施方式（由各校依學校需要自訂，並須說明辦理方式、內容、場次或節數等）。

- (一) 宣導活動：辦理校內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二) 研習培訓：辦理校內教師或家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三) 諮詢座談：針對學生學習及輔導等問題，辦理教師、家長座談會，或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諮詢座談。
- (四) 安置方式：
 - 1.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障(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服務。
 - 2.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後，由學校將鑑定資料提報教育局，依限召開鑑輔會決定安置方式。
 - 3. 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申請資優教育方案，整合身障(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4. 特殊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障(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服務。
- (五) 課程教學內容：提供充實課程（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等）、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縮短修業年限、資優教育方案或其他適於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 (六) 輔導原則：
 -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輔導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展優勢潛能及輔助弱勢能力之輔導，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促進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

4. 生涯輔導：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五、實施期程【示例】（內容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期程	項目	實施內容	參與人員								
			家長	級任 教師	特教 管 教師	專兼任 教學 輔導 教師	行政團隊			學者 專家	其他
							特教 組長	輔導 主任	校長		
	宣導	1. 進行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 導。					✓				
	觀察轉介	1. 請相關教師、家長觀察轉介 疑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	✓	✓		✓				
	轉介鑑定	1. 由特教教師彙整相關資料， 填寫鑑定轉介表及取得家長 同意書，轉介學生接受相關 鑑定評量。	✓	✓	✓		✓				
	安置通報	1. 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 生適性安置，並上網通報。			✓		✓				
	身心障礙資優 課程規畫	1. 安排教學輔導教師。 2. 依學生優弱勢能力安排教學 輔導課程及內容	✓	✓	✓	✓	✓				
	擬定學校身心 障礙資優教育 實施計畫，報 局申請經費	擬定本校實施計畫及預定經費 (由學校相關經費編列報局)	✓	✓	✓	✓	✓	✓	✓		
	師資培訓		✓	✓	✓	✓	✓	✓	✓	(✓)	
	宣導活動— 親職講座	講座：○○○教師 講題：○○○	✓	✓	✓	✓	✓	✓	✓	(✓)	全校 家長
	宣導活動— 特教知能研習	講座：○○○教師 講題：○○○○	✓	✓	✓	✓	✓	✓	✓	(✓)	全校 教師
	定期召開親師 座談會	1. 說明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 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IGP)內容 2. 提供課程修正意見	✓	✓	✓	✓	✓	✓	✓		
	實施課程教學	聘請○○老師於○○時間進行 學習輔導			✓	✓					
	檢討修正課程 教學	定期討論個案之日常表現及身 心障礙資優課程實施現況並加 以修正	✓	✓	✓	✓	✓				
	召開期末檢討 會	1. 運用自我檢核表進行執行情 形檢核。 2. 報告本年度身心障礙資優學 生學習輔導及融合教育情形。 3. 檢討本年度身心障礙資優實 施情形並提出建議。 4. 擬定次年度實施計畫	✓	✓	✓	✓	✓	✓	✓	(✓)	✓
	經費核銷	檢送身心障礙資優支付經費原 始憑證報局					✓	✓	✓		

六、師資（各校自訂）

七、其他（如參與同意書、轉出等規定）

八、預期成效（各校自訂）

九、經 費：

(一) 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須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須經費，由學校視實際需求專案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預算明細如附件。

十、本計畫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學校自我檢核表

項目	指 標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行政 與 管理	1. 行政人員積極支援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運作。			
	2. 視需要召開會議，解決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執行之困難。			
	3. 加強特教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合作。			
	4. 確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組織、職掌及分工。			
	5. 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6. 定期檢討評估計畫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 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 對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安置給予最大的彈性。			
學習 需求 評估 與 輔導	1. 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2. 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3. 提供學生整體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有良好的適應。			
	4. 針對適應欠佳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 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讓家長了解身心障礙資優教育運作情形。			
師資	1. 教師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認真。			
	2. 教師具特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 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4. 任課教師對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5. 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			
	6. 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1.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的教育方式。			
	2. 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與創意。			
	3. 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4. 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5. 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課程。			
執行 成效	學生在優勢能力的進步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學生在弱勢能力的改善情況【請自行填寫說明】：			
	其他：			